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經重續銀行存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重續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銀行存款年度上限)(「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立橋銀行經友好磋商後已相互書面協定終止經重續銀行存款協議，即時生效(「終止」)。於終止時，訂約雙方於經重續銀行存款協議所協定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訂約雙方已一致確認及同意經重續銀行存款協議尚未獲達成且將不會獲達成。終止將不會對任何一方造成任何損失。於終止後，訂約方概無要求另一方承擔經重續銀行存款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許先生、鄔漢育先生及詹美清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終止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終止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許先生、鄔漢育先生及詹美清女士已就批准終止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經重續銀行存款協議已告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及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經重續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司徒建強先生、鄔漢育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J.P.*、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